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勞動部公告 勞職授字第 106020210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

三、「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三) 電話：02-89956666 轉 8148

(四) 傳真：02-89788147

(五) 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

部 長 林美珠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本辦法第三條附圖一及第四條附圖二所定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之識別代碼位數及顏色，有增加識別代碼位數、機構代號及與產品本體顏色區隔之需求，爰配合檢討修正，以臻符合管控辨識產品之實務目的，故擬具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修正草案。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三條附圖一、第四條附圖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第三條附圖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一安全標示</p>  <p>TD000000 (代碼)</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2. 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li> <li>3. 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li> </ol>	<p>附圖一安全標示</p>  <p>TD00000 (代碼)</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li> <li>2. 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li> <li>3. 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li> </ol>	<p>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安全標示之實務需求，增加安全標示之識別代碼位數，及增訂安全標示顏色之但書規定。</p>

第四條附圖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二 驗證合格標章</p>  <p>TC000000-XXXX (代碼+機構代號)</p> <p>註： 1.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p>	<p>附圖二 驗證合格標章</p>  <p>TC00000 (代碼+代號)</p> <p>註： 1.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 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p>	<p>配合製造者或輸入者自行製作驗證合格標章之實務需求，增加驗證合格標章之識別代碼位數與機構代號，及增訂驗證合格標章顏色之但書規定。</p>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cw0221@osha.gov.tw）或郵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或傳真（02-89956665）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四科張藝騰先生（02-89956666 轉 8148）